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錄

☆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報名日期	3
參、考試日期	3
肆、考試地點	4
伍、報名作業	4
陸、錄取標準	6
柒、放榜日期	6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壹、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9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
拾參、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與時間	13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 最新公告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嘉義市住宿資訊
※蘭潭校區平面汽機車停車場圖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 表單專區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考生退費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與時間》

學院別	頁次
師範學院	13
人文藝術學院	15
管理學院	17
農學院	19
理工學院	21
生命科學院	23
獸醫學院	25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9.5.12(星期二)
報名期間，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9.6.16-6.29 下午5時止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	109.6.16-6.30 下午3時30分止
持境外學歷或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申請加分優待者以及提出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09年6月29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2-3頁)	109.6.29(星期一)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9.7.17-7.22
考試日	109.7.22(星期三)
上午10時前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9.8.5(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8.11(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8.17(星期一)
下午2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9.8.20(星期四)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9年6月29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109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一或三之規定。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開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國內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及姓名。

- (四)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其成績優待辦法，請參閱【拾壹、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1. 成績優待辦法之核算，如為增加總分，則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
 2.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成績不予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申請加分優待，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填寫「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於109年6月29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寄件專用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姓名；**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資料）於109年6月29日前先行傳真至05-2717039，再將申請書正本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六)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錄取生若在原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取消入學資格。
- (七)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 (八)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 本招生考試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
- (十)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且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 (十一) 本校錄取生可申請轉系或保留入學，相關法規請自行上本校首頁-法規彙編-查詢「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貳、報名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參、考試日期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肆、考試地點

一、筆試科目：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請參閱**蘭潭校區平面圖** [編號 30]

筆試試場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開放查看

二、術科測驗

視覺藝術學系：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請參閱**蘭潭校區平面圖** [編號 30]

音樂學系：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請參閱**民雄校區平面圖** [編號 3]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擇一學制、年級、學系（組）報考，報考前請審慎考慮。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 【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轉學生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取得**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考生切勿持他人繳費帳號繳費，否則無法完成銷帳）→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109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

※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09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三）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四)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系（組）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起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以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四、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9年6月16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30日下午3時30分截止。

- (二) 繳交金額：請依報名後，系統產生之繳費金額進行繳費，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考試科目	繳費金額
一科	800 元
二科	1,000 元
三科	1,200 元

例：
 中國文學系，考試科目為：國文、文學概論、國學導讀，共3科，應繳1,200元
 企業管理學系，考試科目為：英文、管理學，共2科，應繳1,000元
※每位考生僅能報考一個學系。

-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9年6月29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 (四)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109年6月29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五)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200元。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之應繳驗資料。

(二) 網路報名表

請於網路填寫完畢並繳費完成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請自行留存）。

(三) 郵寄相關證明資料表件，請至本校網頁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轉學生招生」→「報名作業」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寄件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寄件後 2 日可自行上網查詢收件狀況。

持境外學歷報考或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申請加分優待者，以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姓名。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轉學生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標準

一、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高低，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五、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六、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柒、放榜日期

一、**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榜單。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採通信辦理報到手續。

請備齊下列文件，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1) 身分證影本
-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 (3) 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5) 退伍軍人須繳驗退伍令正本

- (二)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正式上課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採通信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招生系統-轉學生招生-表單專區下載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四)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生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外，並將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資料）。
- 三、錄取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 四、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五、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示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拾壹、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者，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能提出驗證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報考，各類考試成績優待辦法說明如下：

一、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並申請加分優待報考者，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 傷殘退伍軍人應繳附撫恤令。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2.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在 109 年 6 月 29 日之後者，概依普通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9年6月29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1. 「在營服役期間」不包括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對受軍事教育期間。 2. 退伍後已享一次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109年6月29日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5日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一) 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專科在學期間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二) 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
- (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拾貳、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參、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與時間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國小教育 教育學程 師資生	日間	二	2	國文	教育概論	心理學 導論	1.教育概論 2.心理學導論 3.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輔導與諮商學系 ※非師資生	日間	二	2	國文	輔導原理 與實務	心理學	1.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心理學 3.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體育與健康 休閒學系 ※非師資生	日間	二	3		人體解剖 生理學	體育學 原理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3		人體解剖 生理學	體育學 原理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教育 教育學程 師資生	日間	二	1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 導論	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概論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特殊教育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學程 師資生	日間	二	4	國文	幼兒發展 與輔導		1.幼兒發展與輔導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幼兒發展與輔導」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日間	二	2	英文	教育概論		1.教育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教育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學院別	體育與健康 休閒學系 ※非師資生	日間	三	1		人體解剖 生理學	體育學 原理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 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 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7		人體解剖 生理學	體育學 原理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 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 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日間	三	2	英文	教育概論		1.教育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教育 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 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日間	二	2	國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7	國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歷史學系	日間	二	8	英文	史學通論		1.史學通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日間	二	2	英文	英文作文		1.英文作文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作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3:00-16:00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日間	二	1	英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素描] (蘭潭校區)	1.術科測驗 2.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試務相關規定	1.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60%；筆試科目(英文)成績占總成績40%。 ※術科考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4.本校提供4開畫紙一張及畫板一只(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5.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則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3:00-17:00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	二	9	國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演奏(唱)] (民雄校區)	1.術科測驗 2.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試務相關規定	1.音樂學系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80%；筆試科目(國文)成績占總成績20%。 ※術科考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洽詢電話(05)2263411-2701音樂學系 4.測驗方式：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樂器請自備；本校不提供伴奏人員，如須伴奏請自行邀人搭配)。 5.請考生於報名時選擇【主修項目】。 6.不分樂器別擇優錄取，請於報考前審慎考慮。 7.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日間	三	1	國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5	國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歷史學系	日間	三	5	英文	史學通論		1.史學通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非師資生	日間	三	1	英文	英文作文		1.英文作文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作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日間	三	6	英文	英文作文		1.英文作文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作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3:00-16:00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日間	三	6	英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素描] (蘭潭校區)	1.術科測驗 2.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試務相關規定	1.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60%；筆試科目(英文)成績占總成績40%。 ※術科考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4.本校提供4開畫紙一張及畫板一只(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5.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則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3:00-17:00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	三	8	國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演奏(唱)] (民雄校區)	1.術科測驗 2.國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國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試務相關規定	1.音樂學系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80%；筆試科目(國文)成績占總成績20%。 ※術科考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洽詢電話(05)2263411-2701 音樂學系 4.測驗方式：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樂器請自備；本校不提供伴奏人員,如須伴奏請自行邀人搭配)。 5.請考生於報名時選擇【主修項目】。 6.不分樂器別擇優錄取,請於報考前審慎考慮。 7.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日間	二	4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3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經濟學系	日間	二	1	英文	經濟學		1.經濟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日間	二	4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1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資訊管理學系	日間	二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日間	二	2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財務金融學系	日間	二	2	英文	經濟學		1.經濟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5		經濟學		1.經濟學 2.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日間	三	3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2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經濟學系	日間	三	2	英文	經濟學		1.經濟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日間	三	7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1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日間	三	2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財務金融學系	日間	三	3	英文	經濟學		1.經濟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3		經濟學		1.經濟學 2.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農學院	農藝學系	日間	二	4	英文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園藝學系	日間	二	4	英文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4	英文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日間	二	3	英文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日間	二	8	英文	設計概論		1.設計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設計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進修	二	7	英文	設計概論		1.設計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設計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動物科學系	日間	二	2	英文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動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1	英文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動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日間	二	5	英文	生物學	普通化學	1.英文 2.生物學 3.普通化學(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景觀學系	日間	二	3	國文	景觀學概論		1.景觀學概論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景觀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植物醫學系	日間	二	1	英文	生物學	普通化學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農學院	農藝學系	日間	三	2	英文	作物生產 概論		1.作物生產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作物生產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園藝學系	日間	三	6	英文	普通 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6	英文	普通 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森林暨自然 資源學系	日間	三	2	英文	生態學		1.生態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態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木質材料與 設計學系	日間	三	6	英文	設計概論		1.設計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設計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3	英文	設計概論		1.設計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設計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	日間	三	4	英文	生物學	普通化學	1.英文 2.生物學 3.普通化學(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景觀學系	日間	三	6	國文	景觀學 概論		1.景觀學概論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景觀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植物醫學系	日間	三	6	英文	生物學	普通化學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日間	二	3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物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化學系	日間	二	2	英文	普通化學		1.普通化學 2.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數學系	日間	二	3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	二	2		計算機概論		依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日間	二	6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1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日間	二	3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5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	二	4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日間	二	5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電子物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之筆試科目「普通物理」及應用化學系之筆試科目「普通化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工程用計算機)；否

(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

◎其餘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日間	三	3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物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化學系	日間	三	4	英文	普通化學		1.普通化學 2.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應用數學系	日間	三	7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日間	三	3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5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日間	三	4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5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	三	3	英文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日間	三	6		微積分		1.微積分 2.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電子物理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之筆試科目「普通物理」及應用化學系之筆試科目「普通化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工程用計算機)；否

(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

◎其餘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日間	二	1	英文	生物學	普通化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二	5	英文	生物學	普通化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水生生物科學系	日間	二	5	英文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資源學系	日間	二	2	英文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化科技學系	日間	二	6	英文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日間	二	3	英文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日間	三	2	英文	食品科學 概論		1.食品科學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食品科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進修	三	1	英文	食品科學 概論		1.食品科學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食品科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物資源學系	日間	三	6	英文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生化科技學系	日間	三	1	英文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微生物免疫與 生物藥學系	日間	三	5	英文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0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日間	二	4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英文 2.生物學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獸醫學系之筆試科目「普通化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工程用計算機)；否

(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

◎其餘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Chrom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x600。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6月16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29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轉學生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09年6月30日下午3時30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 - 「報名作業」 - 「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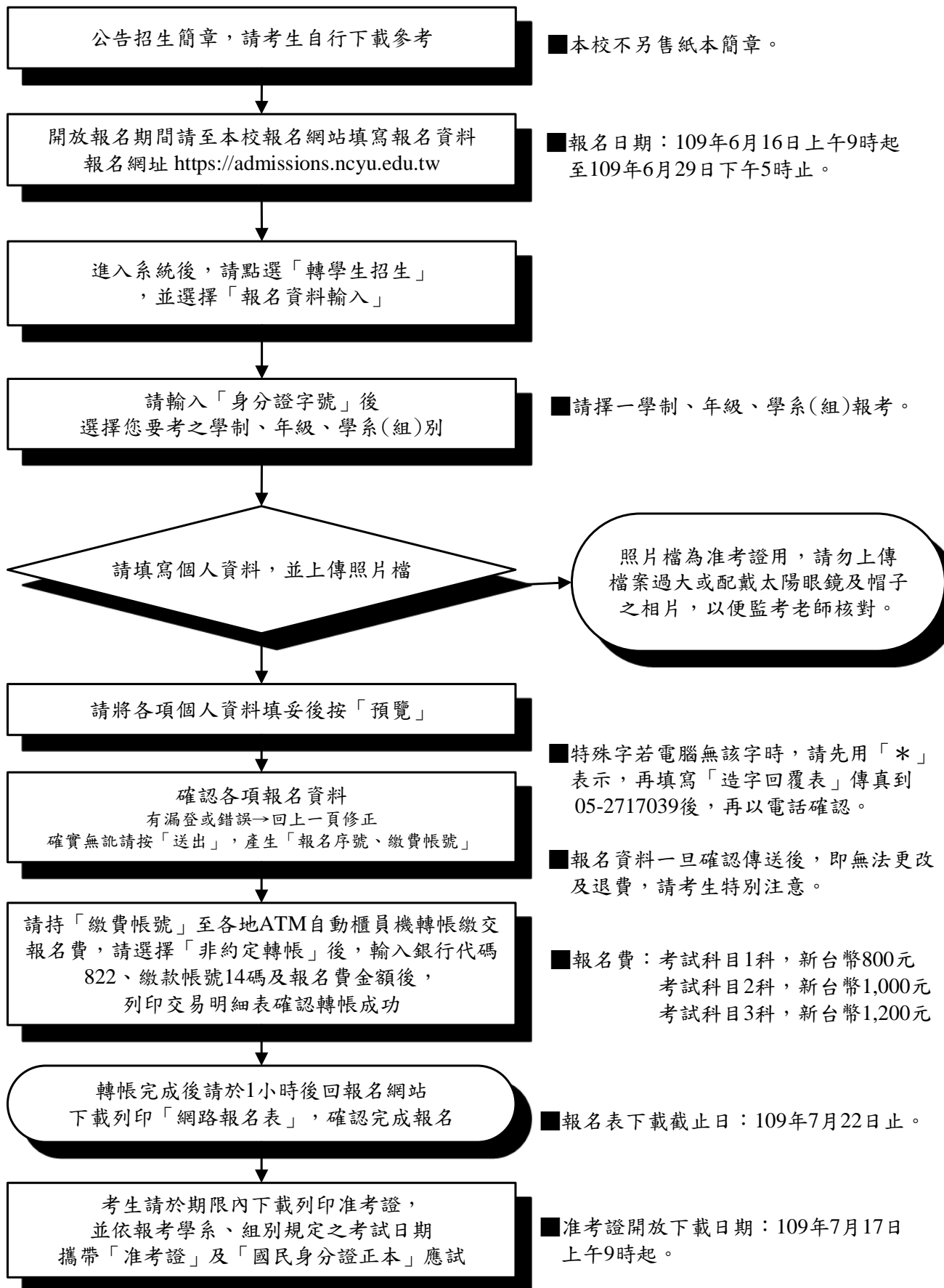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其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B，不能超過 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描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勿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勿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所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大小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 2.5cm 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貳、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9年6月29日前 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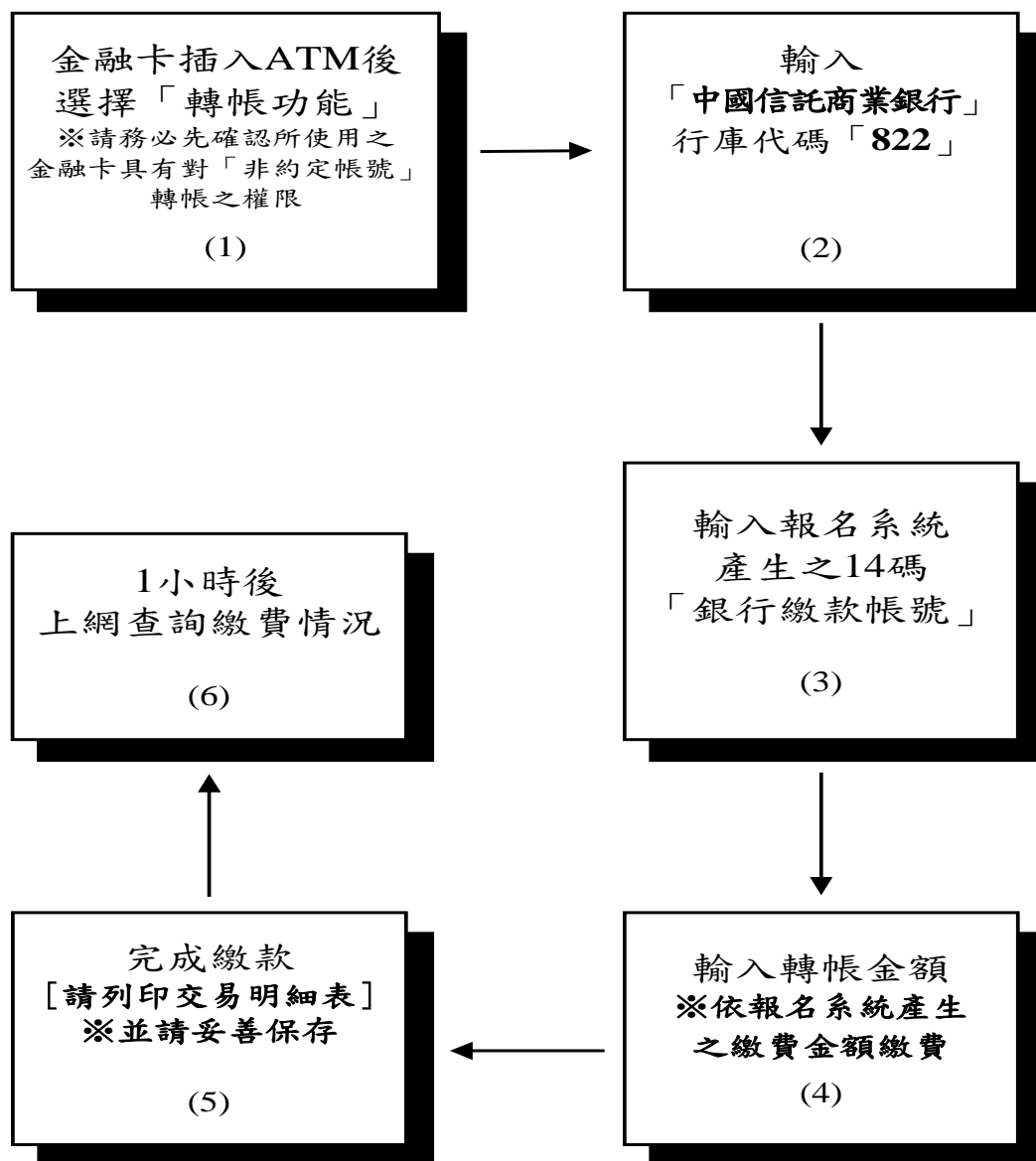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壹、繳費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 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繳費，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
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名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壹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

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

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單位：元)

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日間學士班	學費	14,900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雜費	6,170	6,170	6,490	9,410	9,620	9,410	9,410
	合計	21,070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24,440	24,440
	1,310/學分 (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							
進修學士班	學分費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學雜費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合計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 註1：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視覺藝術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 註2： 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延修生 9 學分以下 (含 9 學分)，僅繳學分費；修 10 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
- 註3： 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副修) 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 註4： 設計指導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景觀學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含延畢生、輔系生)，修習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皆需繳交 4,500 元。
- 註5： 平安保險費 200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 註6： 109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 註7： 語言輔導檢測費 500 元。(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凡本校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大學英文必修課程：「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者。每門課程須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收費若有調整者依公告為準)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貴校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考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_____學系_____組，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起迄期間出國紀錄乙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證明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累計修業期間： 合計 年 月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含附件資料），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制、學系（組）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學系	_____學系_____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原就讀學校：_____		報考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原就讀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 (限專科時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請保持聯繫方式暢通，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通訊地址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附退伍令影本，並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者，應附專科在學期間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 報考 轉學考 之特種生，應填寫本申請表，並備妥應附證件，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考生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方可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3.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為 不符合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申請退費。 4. 加分優待辦法請參閱簡章。 5.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免填本表。 6.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				

(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請考生無須填寫)

審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說明：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招生委員會填寫]
准考證號：
試場：

※本表填妥後，務必請於報名完成後寄繳，以憑辦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縣(市)： 學校名稱：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日) 手機：
報考學系(所)			
項目	申請應考服務	審查核定結果 [招生委員會填寫]	
1.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提早5鐘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各頁試題放大為A3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考 生：_____ (簽章) ※考生無法親自簽名者，請由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1.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1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先行傳真至(05)2717039，再併同審查資料掛號郵寄至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洽詢(05)2717040。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組 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 14 碼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 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學 制 學 系 及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學 系	組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p>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_____

二、聯絡電話：_____

三、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學系：_____ 組別：_____

四、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09 年 7 月 3 日** 前將【本申請書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簿封面影本】及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退費申請、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_____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_____（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09-□□-□□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寄件人地址：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系 組別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p>本人係貴校 109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因需至原就讀學校辦理修業證明書，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本人至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 前補繳驗，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注意事項	<p>通信報到 辦理手續：</p> <p>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裝入 A4 規格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p>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系 組別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p>本人係貴校 109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因需至原就讀學校辦理修業證明書，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本人至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 前補繳驗，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注意事項	<p>※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p> <p>※ 提醒台端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 繳驗修業證明書等資料。繳驗資料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或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及錄取學系、組別及姓名）。</p>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 意 事 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俾利寄還繳驗資料），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 意 事 項	※ 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 請勿將此聯自行撕下留存，本會收件後將聲明書第 1、2 聯蓋章後，第 1 聯留本校存查，第 2 聯寄還考生自存。				

※第 2 聯 學生存查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 1 線】

南下：由省道(台 1 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 1 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左轉→自由路右轉→過北興陸橋→下橋後即民生北路左轉→林森西路右轉→直行約 2 分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縣道 159 往嘉義方向→循林森東路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5. 往本城市內公車相關資訊，請逕至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NewSit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0706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1 學生宿舍區 (蘭潭學苑) Dormitory
- 2 教職員單身宿舍 Faculty and Staff Housing
- 3 蘭潭招待所 Lantan Guest House
- 4 語言餐廳 Language Restaurant
- 5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 6 電物一館 Electro Physics Hall I
- 7 理工大樓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all
- 8 應化一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
- 9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I
- 10 農藝場管理室 Horticulture Management Office
- 11 國際交流學園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Academy
- 12 食品加工廠 Food Factory
- 13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Hydraulic and Engineering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
- 14 機電館 Mechanical Lab
- 15 能源與感測器中心 Center of Energy Research & Sensor Technology
- 16 農大認證工坊 NCYU Certified Workshop
- 17 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 Biotechnical Laboratory
- 18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II
- 19 電物二館 Electro Physics Hall II
- 20 圖書資訊館 (電子中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 21 綜合教學大樓 (生科系、地產中心、生化系、醫藥系、語言中心) Comprehensive Teaching Building
- 22 圖書資訊館 (體育館) Information Building (Gymnasium)
- 23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24 嘉禾館 (體育館) Jiahe Hall (Gymnasium)
- 25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26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 27 學生活動廣場 Student Activities Square
- 28 瑞穗館 (大禮堂) Ruimui Hall (Grand Hall)
- 2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30 木材利用工廠 Wood Working Factory
- 3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 32 創新育成大樓 Innovation Incubator Building
- 33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34 農產品展售中心 (蘭潭學苑) Produce Exhibit and Sales Center
- 35 綠建築 Green Building
- 36 嘉大昆蟲館 NCYU Insect Museum
- 37 圖書資訊館 (生科系、地產中心、生化系、醫藥系、語言中心) Information Building
- 38 園藝場辦公室 Horticulture Field Office
- 39 景觀學系大樓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Building
- 40 食品科學館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 41 工程館 (生機系、土木系) Engineering Hall
- 42 農學院 (園藝組、農藝組)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43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44 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大樓 Forest Biodiversity Teaching Building
- 45 森林館 (森林系、木質設計系) Forestry Hall
- 46 動物科學館 Animal Science Hall
- 47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Animal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Center
- 48 動物試驗場 Experimental Animal Farm
- 49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I
- 50 電物二館 Electro Physics Hall II

- 理工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生命科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 農學院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行政、其他 Administration & Other
- 校園水體 Water Body
- 校園綠帶 Campus Green Belt
-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 動物試驗場 Animal Research Farm
- 汽車停車場 Car Parking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 圖書館 University Lib.
- 蘭潭校外遷路 Lantan Campus Extension Road
- 公車站 Bus Stop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管理學院A棟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管理學院B棟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 嘉義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 腳踏車停車區
Bicycle Parking



- 1 管理學院A棟
管理學院A棟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院會各學系辦公室、社團教室
社團教室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s, faculty offices, graduate labs, subvocational rooms, clubs and associations
-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部
圖書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general administrative offices, health center, library, computer center, language lab, cafeteria, general purpose classroom, graduate lab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hall
-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5 司令台
Podium
-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9 獸醫館
獸醫學系、動物醫院、嘉義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Animal Hospital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世賢路四段 Sec-4, Shixian Rd.

新民路 Xinmin Rd.

主門入口
Main Entrance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